

许昌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文件

许燃专班〔2023〕8号

许昌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关于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城镇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：

针对瓶装液化气管理存在的顽瘴痼疾，我市高位推动、部门协同，四、五月份在全市高标准开展了瓶装液化气专项治理活动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为深刻汲取“6.21”宁夏银川燃气事故教训，根据省燃气工作专班《关于持续做好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豫燃专班〔2023〕25号），现就持续做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整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要紧盯“九小”场所、商住混合体、农贸市场、早市、夜市、烧烤

摊、宗教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，即日起开展为期1个月的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排查整治。重点整治使用过期、报废液化石油气钢瓶或工业气瓶，使用不合格燃具连接软管、调压阀、软管超长、私接三通、穿越墙体、门窗、顶棚和地面，餐饮行业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，在公共用餐区域、大中型商店建筑内厨房违规设置液化天然气气瓶、压缩天然气气瓶及液化石油气气瓶等问题隐患。要组织燃气专家和执法力量，逐街逐级分片包干排查，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，闭环管理，整改责任一定要落到人头上，出了问题要倒查问责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相关部门要持续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存储的过期、报废钢瓶的管理，实现动态清零；加大对液化石油气用户在用的超期未检和报废钢瓶查处力度；加大对充装量不小于50公斤液化石油气钢瓶违规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内进行查处。

三、严厉打击黑气源、黑气贩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组织各方力量，开展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非法储存、运输、充装、经营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，开展常态化执法，斩断非法气源路径，对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，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，及时曝光，形成震慑。同时要坚持边执法边普法，边检查边宣传，加强帮助企业单位整改，消除隐患，提高安全意识。

四、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相关部门要根据《许昌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》要

求，组织引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，重点针对燃气场站、管道维护、安全设施、特种设备等关键部位，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，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销号闭环管理；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《GA1551-2019》有关要求，完善设施设备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。

五、规范燃气企业安全管理。要进一步落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对燃气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，督促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城镇燃气有关法规和燃气安全技术规范、标准，全力做好安全生产运营工作，强化燃气设施和管网的安全保护工作，组织燃气企业通过强化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手段，加强对燃气设施管网的实时巡查、监控，使设施管网运行处于实时受控制状态。要把防止燃气泄漏、应急处置、人员安全培训、完善安全装置等作为事故防范的关键环节，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风险防范规章制度，确保燃气企业安全供气。

六、快速推进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。按照省政府、市政府关于奋战二季度攻坚“双过半”的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创新工作举措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快速推进加装工作；要加强过程督导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定期对加装质量、加装进度进行检查指导，严把质量关和进度关，确保时间过半任务过半。

七、强化安全用气宣传引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要按照《2023年许昌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（许市安办〔2023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强燃气安全

宣传教育，深入开展燃气安全知识“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”活动。要充分运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微信、报纸等媒体渠道，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，广泛宣讲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和应急防范技能，提高社会大众和从业人员对燃气危险特性的认知。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大对重点场所入户安检频次，借助安检做好对餐饮、居民用户安全用气宣传，引导用户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八、继续加强督导检查工作。瓶装液化气专项整治成立的5个市级督导组，要继续坚持每周开展一次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督导检查，督促县（市、区）提高隐患排查质量，提升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排查台账，做到登记、整改、验收、销号闭环管理，防止排查整治工作在行政机关打转，确保全市燃气安全工作大局稳定，督导检查情况及时上报市城镇燃气工作专班。

联系电话：2161527

邮 箱：xcszrzk@163.com



许昌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

2023年6月22日印发
